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城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奕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投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投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66,698.4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秦汉新城、西安海奕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银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68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港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5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查”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7月14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03,445,709	81.23%	0	0	0
宜昌东阳光医药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545,025,033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苏州非米富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乳源顺之堂铝基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和光业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深圳富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6,114,869	1,236,114,869	77.10%	40.74%	0	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3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银)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银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投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干味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干味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38,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532,950.16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学明、伍建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华昇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台华昇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东台华昇晖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	21,320,000	10.25%	100,000%	10.25%	10.25%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21,320,000
持股比例：10.2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伟武	是	1,000,000	0.63%	0.24%	是	是	2026.7.15	2027年5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¹: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7月1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²: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922,855	47.04%	18.08%	75,922,855	88.44%	67,145,755	72.52%
何丽娟	6,451,200	1.54%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银、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开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开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开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干味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干味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东台 华昇 晖	否	21,320,000	否	否	2026年7月 15日	以实际解 除质押日 期为准	海门 股份有限 公司城东 支行	100.00%	10.25%	流动资 金贷款
合计	/	21,320,000	/	/	/	/	/	100.00%	10.25%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台华昇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东台华昇晖	21,320,000	10.25%	21,320,000	100.00%	10.25%	0	0
合计	21,320,000	10.25%	21,320,000	100.00%	10.25%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台华昇晖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无违约等风险,东台华昇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台华昇晖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许雪妮	640</
-----	-------